

2025年张掖市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 振泽律意字344号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张掖市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 振泽律意字344号

委 托 人：甘肃省张掖市财政局

受委托人：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出具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劳动街阳光瑞景综合楼 4 楼

联系方式：0936-8242828、1301411139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1 -
致：张掖市财政局	- 1 -
一、简称和释义	- 1 -
二、主要法律依据	- 1 -
三、重要提示和声明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
一、被调整项目—临泽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4 -
二、拟调整项目—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 4 -
（一）项目实施主体	- 4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测算	- 13 -
四、债券发行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 14 -
（一）财务评审机构	- 14 -
（二）法律评审机构	- 14 -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防控	- 15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张掖市财政局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25年张掖市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简称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委托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拟调整项目	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被调整项目	临泽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
临泽县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财务评估报告	2025年张掖市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5〕00029号）
法律意见书	2025年张掖市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2025）振泽律意字第344号）

二、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6.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9.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12. 《政府投资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重要提示和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

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三）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项目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法律意见书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成立：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及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4. 所提供的文书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合法手续而取得；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委托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的

内容，但委托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单位为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被调整项目——临泽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泽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在2020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发行98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临泽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张掖市财政局提供的《2025年甘肃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需求情况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需要进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二、拟调整项目——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091177265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原临泽路政执法所院内），法定代表人：张国韬，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9日，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9

日至2064年02月1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为临泽县鑫临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企业法人，出资金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临泽县鑫临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临泽县财政局，持股比例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农副产品交易区及电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服务中心（电商中心）11664m²、检疫认证中心3000m²、特产馆3500m²、农产品交易区16041.00m²、冷冻库7480m²、保鲜库7480m²、冷链物流区13699m²、中央厨房1728m²、垃圾收集站540m²、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967.27m²；

（2）工业品交易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送中心6000m²、仓储用房5759m²、加油加气站5390.64m²、充电站600m²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2286.08m²；

（3）公路服务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快递物流中心7094.55m²、

京东物流仓（快递）4968.64m²、京东中转仓（零担）6268.8m²、本地仓4828.57m²、京东交易仓（城配）4829.4m²、产地仓5958.57m²、司机之家3399.93m²、其他（设备间）156.6m²、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3467.1m²；

（4）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急救援中心3000m²、物资储备库4500m²、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5568.36m²；

（5）汽修汽配区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修、汽配仓库12000m²、汽车仓21000m²、大车修理1840.28m²、小车修理2027.82m²、汽配超市2983.18m²、地下建筑600m²、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5123.21m²。

2. 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说明并结合相关审批文件，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预计建设期42个月，至目前完成投资33000万元，已建成加油加气站一座、辅助用房一幢并投入运营；已完成2#京东物流仓（快递）、3#京东中转仓（零担）、4#本地仓、5#京东交易仓（城配）、6#产地仓主体及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设备、消防管道，室外场地平整，消防水池主体及相关管道设施等；正在进行20#、21#小车修理库、22#汽配超市、14#大型车辆修理库、冷冻库、气调库、中央厨房等主体钢结构防火喷涂，室内硬化施工。

3. 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初设调整后估算总投资77127.43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主要为发行专项债券、财政资金以及其他筹资方式。其他筹资方式中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7142.50万元。

本期调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00万元。

4.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预期收入和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汽油、柴油、LNG收入、司机之家收入、车辆修理费收入、汽配超市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租赁收入。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以下审批文件和文书资料：

1. 2020年10月16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字〔2020〕221号），认为该项目可研报告符合国家及省上有关可研报告编制办法规定，基本达到了可研深度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法人和代码、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招标方案、文件有效期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 2022年6月9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建设项目可研修改说明》，一、将原建设项目名称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变更为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二、已办理的项目前期手续继续有效。

3. 2024年4月26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临发改字〔2024〕90号批复，同意将本项目名称变更为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4. 2024年5月16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变更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信息的通知》（临发改字〔2024〕114号），载明，现因申请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原审批文件超期，需变更项目部分信息，重新编制了《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 5G 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可研报告符合国家及省上有关可研报告编制办法规定，基本达到了可研深度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可研报告。经研究，同意变更项目信息。变更后的项目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变更后的其他项目信息遵照临发改字〔2020〕221 号及《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5. 2022 年 6 月 8 日，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情况说明，为推进项目落实，该局委托县属国有企业——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2023 年 3 月 24 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临发改字〔2023〕53 号批复，同意将项目实施单位变更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临泽县政法委员会确认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项目的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7.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作出《关于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临发〔2020〕17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8. 2022 年 2 月 18 日，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作出《关于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项目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临湿函字〔2022〕6 号），确认本项目不在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临泽县国土三调湿地范围内。

9. 2021 年 8 月，受临泽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甘肃鑫陇项目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23 日，临泽县水务局作出《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水许可〔2022〕20 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0. 2023 年 2 月 3 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作出《关于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确认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1. 2023 年 2 月 15 日，临泽县水务局作出《关于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项目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确认本项目 D 区、E 区用地坐标不涉及梨园河河道管理范围，无需编报《防洪评价报告》。

12.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自然资用字第 620723202000012），明确，项目名称：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临泽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拟选位置：国道 312 线临泽过境段与滨河南路交汇处，国道 312 线南北两侧、滨河南路东西两侧；拟用地面积：仓储用地 513.7 亩；拟建设规模：主要建设汽修汽配区、工业品交易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中心、公路服务港和农副产品交易区及电商中心。

13. 2021 年 9 月 16 日，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作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号：2021009-35），载明临泽县 2021-31 号宗地用地全部为建设用地。

14. 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并附宗地图，载明，权利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坐落：312 国道绕城段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

仓储用地；面积：40372.55 m²；使用期限：2020 年 5 月 8 日起，2070 年 5 月 7 日止。

15. 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并附宗地图，载明，权利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坐落：312 国道绕城段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仓储用地；面积：84873.36 m²；使用期限：2020 年 5 月 8 日起，2070 年 5 月 7 日止。

16. 2021 年 10 月 10 日成交确认书，载明，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竞得编号 2021-031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21 年 10 月 15 日，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与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临土出字〔2021〕83 号）。

17.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临泽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出让 2021-03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临政土建字〔2021〕102 号），同意将 2021-031 号宗地 8.8733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18. 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4 号并附宗地图，载明，权利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临泽县滨河南路西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仓储用地；面积：48473.52 m²；使用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2071 年 10 月 10 日止。

19. 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5 号并附宗地图，载明，权利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临泽县滨河南路西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仓储用地；面积：26810.07 m²；使用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

2071年10月10日止。

20. 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5666号并附宗地图,载明,权利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坐落:临泽县滨河南路西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仓储用地;面积:13447.48 m²;使用期限:2021年10月11日起,2071年10月10日止。

21.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并附宗地图,载明,权利人: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坐落:滨河南路延伸段东侧,312国道绕城段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仓储用地;面积:58528.98 m²;使用期限:2022年9月21日起,2072年9月20日止。

22. 2022年9月14日,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项目施工。

23. 2022年9月15日,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本项目社会资本设计施工总承包,交易登记号ZJA2208040425。

24. 2022年9月20日,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炳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25. 2023年4月20日,临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0723202300010号),载明,用地单位: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项目;用地位置:临泽县滨河南路西侧、滨河南路延伸段东侧、312国道绕

城段北侧；用地面积：147262平方米；土地用途：仓储用地；建设规模：185538平方米。

26. 2023年8月24日，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0723202300037号），载明，建设单位：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加油加气站项目，建设位置：临泽县滨河南路延伸段终点处，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园区内；建设规模：站房：700.76平方米、罩棚：1575.04平方米、加油储罐区：140.06平方米、加气储罐区：112.50平方米。

27. 2024年5月17日，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0723202400017号），载明，建设单位：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位置：临泽县滨河南路西侧；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6123平方米。

28. 2024年7月22日，临泽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和中天泰和国际工程勘察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交易登记号ZJA2405170181。2024年7月25日，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临泽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JDLTZNWLCYY-01）。

29. 2025年5月，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京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丹霞5G零

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备代购协议书》，由甘肃京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丹霞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

30. 2025年5月27日，临泽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京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交易登记号：LJYGC2025042913028），向西安亚欧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甘肃京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拣设备采购项目。

31. 2025年6月5日，甘肃京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亚欧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甘肃京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测算

《2025年张掖市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筹资总额77127.43万元，筹资方式主要为发行专项债券、财政资金以及其他筹资方式。其他筹资方式中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7142.50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29870.00万元，前期已发行28570.00万元，本期拟调整发行1300.00万元。应付本息之和47574.30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的销售汽油、柴油、LNG收入、司机之家收入、车辆修理费收入、汽配超市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租赁收入等。债券存续期内，预测的项目收入1097920.10万元，项

目净收益72962.68万元。总体评价结论为：经分析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债券偿债覆盖率大于1，我们亦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要求的情况。通过对项目可实现收入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按预测的销售收入下降10%的情况下债券偿债覆盖率仍大于1。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四、债券发行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一）财务评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于2020年9月1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4162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章的注册会计师魏才香、李秋玲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财务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法律评审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受托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2010年2月26日颁发的、证号为2620719951001347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20000MD0166091C；在《法律意见书》上签章的律师王杰、杜冰、李晓凤、邓梦荻、赵军辉，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年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防控

根据法律审查结果，目前本项目已经立项，正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实施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较长，项目收益受到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涉及的建设项目调整专项债券用途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具有公益性，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三）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职能，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四）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已经立项，目前项目已经取得必要

的法律审批文件，已经开工建设，故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法律风险基本可控；

（五）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根据评估报告，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定；

（六）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进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务评审和法律评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符合调整原则。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承办律师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2025年张掖市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京东5G零碳智能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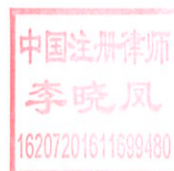
律师：



律师：



律师：



律师：



律师：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20000MD0166091C

证号: 26207199510013478

甘肃振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26 日

No. 70016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1995101822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甘司律政字第930212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杰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201197009090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甘肃振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03104591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720031045915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杜冰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月 21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201197510030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16116994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6207021326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晓凤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322221980061811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振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151147018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620702030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日	持证人	邓梦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2011990093906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19101336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84010005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持证人

赵军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201197812201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